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606MB2D25713M/2023-00804	分类:
发布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成文日期: 2023-09-04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申请2022年度《佛山市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奖补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9-06
主题词: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申请2022年度《佛山市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奖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9-06 浏览次数: 15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21〕18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的工作要求，促进扶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2022年度“扶持办法”的奖补申报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材料

按照“扶持办法”的扶持奖补类型，奖补分为资质升级、企业落户、经营进步、工程贡献、项目（或企业）获奖五大类，不同类别申请材料如下:

#### （一）资质升级类（“扶持办法”第四条）

符合本类别奖补条件的企业可持续申请该项奖补至“扶持办法”有效期到期为止（或达到“扶持办法”规定的最高奖励金额，以先到为准）。申请时需要提交材料如下:

- 申请书;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关于资质升级的证明（可截图打印并盖公章）;
- 未获区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书面承诺;
- 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自获奖后在顺德存续期在5年以上。

## (二) 企业落户奖（“扶持办法”第三章）

符合本类别奖补条件的企业可持续申请该项奖补至“扶持办法”有效期到期为止（或达到“扶持办法”规定的最高奖励金额，以先到为准）。申请时需要提交材料如下：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依据第十五条申请奖补，无需建筑业资质证书即可生产经营的建筑业服务企业可无需提供）；
4. 营业执照变更注册凭证；
5. 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自获奖后在顺德存续期在10年以上。

## (三) 经营进步类（“扶持办法”第九、十、十一条）

符合本类别奖补条件的企业每年可申请，每年核算，不累计，不结转下年。第九条与第十条不可同时适用。申请时需要提交材料如下：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依据第十一条申请奖补的，需提供主营业务年度收入的证明，以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的年度申报增值税一般计税累计应税销售额或税务机关出具的销售收入证明材料为准。

## (四) 工程贡献类（“扶持办法”第七、八条）

符合本类别奖补条件的企业每年可申请，每年核算，不累计，不结转下年。申请时需要提交材料如下：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依据第七条申请奖补的建设单位可不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五) 项目或企业获奖类（“扶持办法”第四章）

符合本类别奖补条件的企业每年可申请，每年核算，不累计，不结转下年。获奖企业或项目相关单位请及时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材料如下：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符合奖补条件的获奖证明材料。

## 二、申请须知

申请奖补企业主营业务应为建筑业，申请奖补当年的增值税建筑服务销售额占增值税累计销售额的50%以上。

企业需按“扶持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流程申请，并提供纸质材料，在佛山“扶持通”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注册申请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可在扶持通进行填写及下载。

符合2022年度“扶持办法”奖补申请条件的企业请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8日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奖补将于2024年发放。

- 附件：1. 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奖补申请材料
2. 顺德区建筑业扶持办法奖补申请表（示例）
3. 顺德区建筑业扶持办法奖补申请表（空表）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9月4日

（联系人：赵秉钧，联系电话：0757-22836412）

附件：

1. [附件1（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奖补申请材料）.xlsx](#)
2. [附件2\[扶持办法奖补申请表（示例）\].doc](#)
3. [附件3\[扶持办法奖补申请表（空表）\].doc](#)